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生产80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年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6]49号）并开始筹备项目建设。但由于租用厂房与出租方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未投产。企业后于2017年重新选址后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产80万支纳米涂层工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7]110号），并于2018年完成项目验收。

现为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温岭市宏伟钢材加工厂（普通合伙）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的2F厂房进行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企业于2021年03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4月12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1]67号)。企业于2023年05月07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1MA28GHP51G002P。

根据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12月26日，由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3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

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60

建设单位：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09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 叁拾玖 页，附件共 叁拾玖 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金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叶智利

填　表　人：叶智利

建设单位：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电话：15888680310

传真：/

邮编：317527

地址：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　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4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4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43
附图 3 废水处理设施.....44
附图 4 危废仓库.....45
附图 5 管理台账.....46
附件 1 过往环评及验收资料.....47
附件 2 环评审批文件.....58
附件 3 危废协议.....61
附件 4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63
附件 5 检测报告.....65
附件 6 排污登记.....80
附件 7 营业执照.....81
附件 8 废水设计单位资质.....82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83
附件 10 排污权证.....8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纳米涂层工艺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03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0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0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52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8 万元</td><td>比例</td><td>8%</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52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8 万元</td><td>比例</td><td>8%</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5">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生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年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6]49 号）并开始筹备项目建设。但由于租用厂房与出租方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未投产。企业后于 2017 年重新选址后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7]110 号），并于 2018 年完成项目验收。
现为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温岭市宏伟钢材加工厂（普通合伙）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的 2F 厂房进行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td></tr>
</table>

	月 1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1]67 号）。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 07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MA28GHP51G002P。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2 年 09 月开工，2023 年 05 月 07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处理设施调试工作。企业实际总投资 352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其中废水 15 万元，废气 4 万元，噪声 5 万元，固废 1 万元，其他 3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温）[2021]67 号《关于年产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4 月 12 日）。 **其他** 1、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21 年 4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厂调试验收后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3。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LAS	mg/L	20	
	石油类	mg/L	20	
	总磷	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氨氮	mg/L	35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近期）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石油类	mg/L	1	
	氨氮	mg/L	5	
	LAS	mgL	0.5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远期）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石油类	mg/L	0.5	
	氨氮	mg/L	1.5（2.5）	
	LAS	mg/L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B 标准，其他纳管指标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详见表 1-3。

表 1-3 实际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砂（打砂）、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5.9		排气筒高度 20m
		mg/m^3	1.0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烟粉尘 0.015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北纬 N28°22′33.78″，东经 E121°17′58.23″），东北侧为；东南侧为台州安硕机电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台州天渔增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大线，隔路为农田。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北侧	温岭市威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温岭市威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一致
东南侧	工业企业	台州安硕机电有限公司	一致
西南侧	台州天渔增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天渔增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西北侧	温大线	温大线	一致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东北侧 134m 的上街村。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1。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保护项目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与环评比较
1	上街村	东北	134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890m^2，租赁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部分区域，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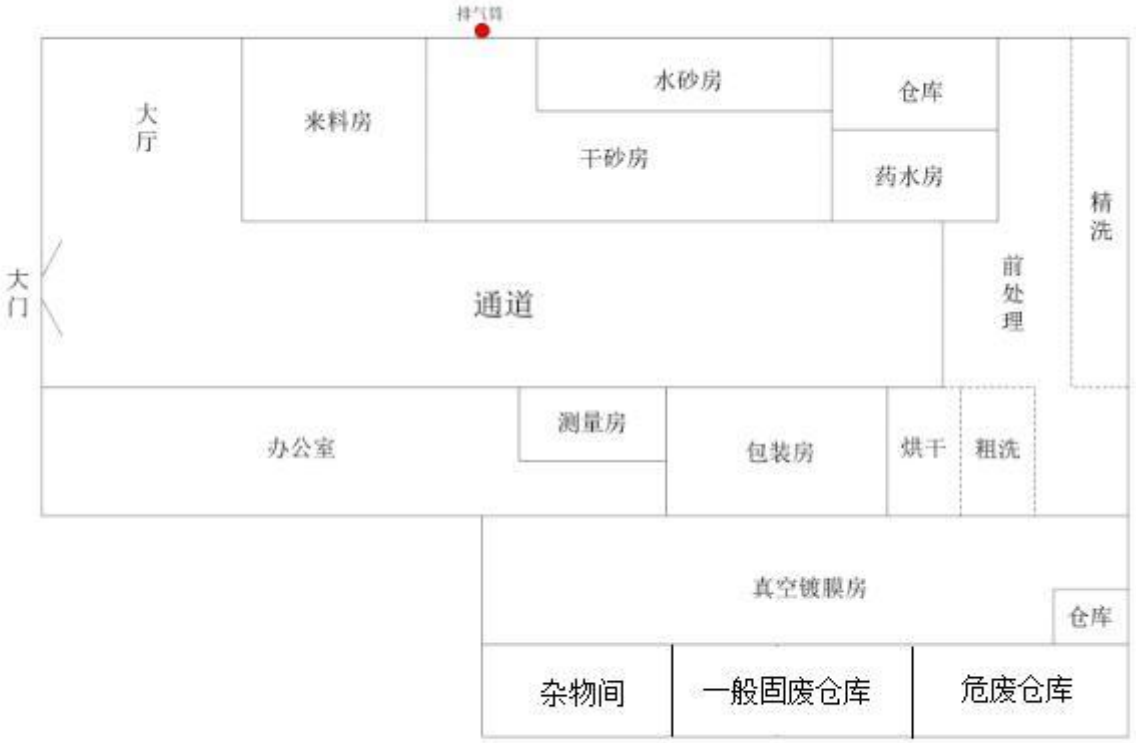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本项目总投资 352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企业购置自动喷砂机、手动喷砂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纳米涂层工艺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	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18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劳动定员 18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生活用水来自井水
	排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厂调试验收后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	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后纳管排放	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后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		
		水砂废水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集尘灰、废石英砂、废核桃砂、废包装材料、废磨料、不合格的产品、清洗槽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 集尘灰、废石英砂、废核桃砂、废包装材料、废磨料、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外售；清洗槽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约 12 平方米；在厂区东南侧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占地约 12 平方米。 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使用环氧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表 2-5。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发生变化
			技改前	技改后		
1	空气干燥机	台	0	2	2	否
2	除湿机	台	0	1	1	否
3	自动喷砂机	台	1	1	1	否
4	手动喷砂机	台	2	2	2	否
5	涂层机	台	1	3	3	否
6	抛光机	台	2	1	1	否
7	反渗透纯水机	台	1	1	1	否
8	冷水机	台	3	3	3	否
9	空压机	台	1	1	1	否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2	2	否
11	水砂机	台	0	2	2	否
12	小型无油空压机	台	0	2	2	否
13	显微检测仪器	台	0	3	3	否
14	球磨机	台	0	1	1	否
15	洛氏硬度计	台	0	1	1	否
16	烤箱	台	2	2	2	否
17	冷却塔	台	-	-	1	是
备注：冷却塔用于涂层降温，原环评提及降温但未提及降温措施						

表 2-5 清洗机参数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尺寸/mm	实际规格尺寸/mm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于环评比较
超声波清洗机（粗细）	清洗槽	70*40*50	70*40*50	1	1	一致
	水洗槽	70*40*50	70*40*50	1	1	一致
	烘干槽	70*40*50	70*40*50	1	1	一致
超声波清洗机（精洗）	清洗槽	60*50*50	60*50*50	1	1	一致
	清洗槽	60*50*50	60*50*50	1	1	一致
	水洗槽	60*50*50	60*50*50	1	1	一致
	清洗槽	60*50*50	60*50*50	1	1	一致
	水洗槽	60*50*50	60*50*50	1	1	一致
	水洗槽	60*50*50	60*50*50	1	1	一致
	水洗槽	60*50*50	60*50*50	1	1	一致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06 月-07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6、表 2-7。

表 2-6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06 月-07 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刀具、模具、零部件等	万只/a	100	18	90
2	纯钛	kg/a	100	18	90
3	钛铝合金	kg/a	145	26	130
4	高纯氮气	瓶/a	30	4.8	24
5	高纯氩气	瓶/a	5	0.8	4
6	石英砂	t/a	0.3	0.054	0.27
7	核桃砂	t/a	0.1	0.02	0.1
8	清洗剂	升/a	24	4.4	22
9	反渗透膜	t/a	0.1	0.018	0.09
10	活性炭	t/a	0.2	0.034	0.17
11	空压机油	t/a	0.2	0.034	0.17
12	水砂机磨料	t/a	0.01	0.0016	0.008

表 2-7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06 月-07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纳米涂层工艺件	100 万只/年	9 万只	100 万只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06 月-07 月），企业实际纳米涂层工艺件 9 万只，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纳米涂层工艺件 100 万件，因此折算年产量与环评产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自来水，生活用水为井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06 月-07 月的用水证明，本项目统计期间共用水 664t，折算年用水量约为 3320t。

取水：

自来水主要用于水砂处理、超声波清洗、纯水制备、冷却塔。井水用于员工生活。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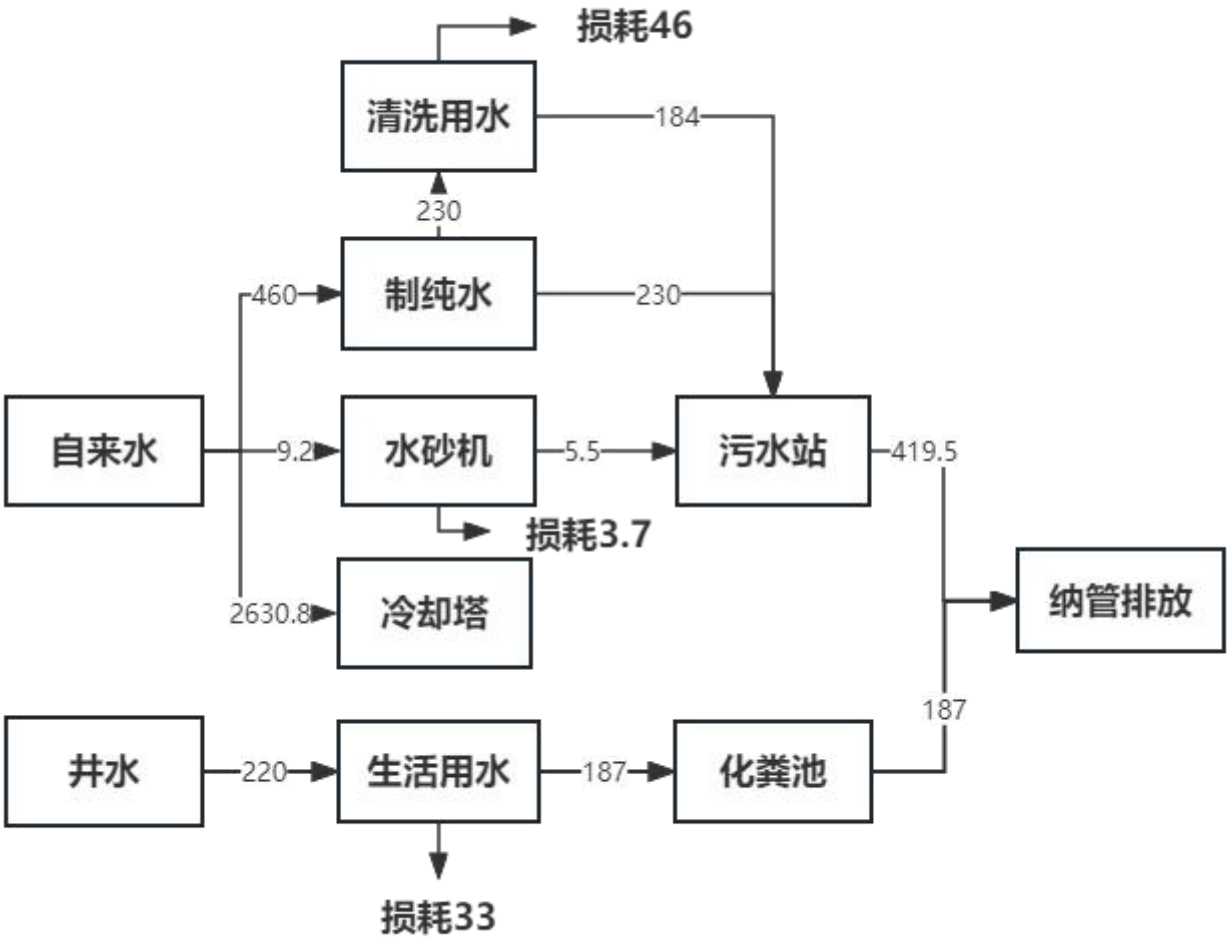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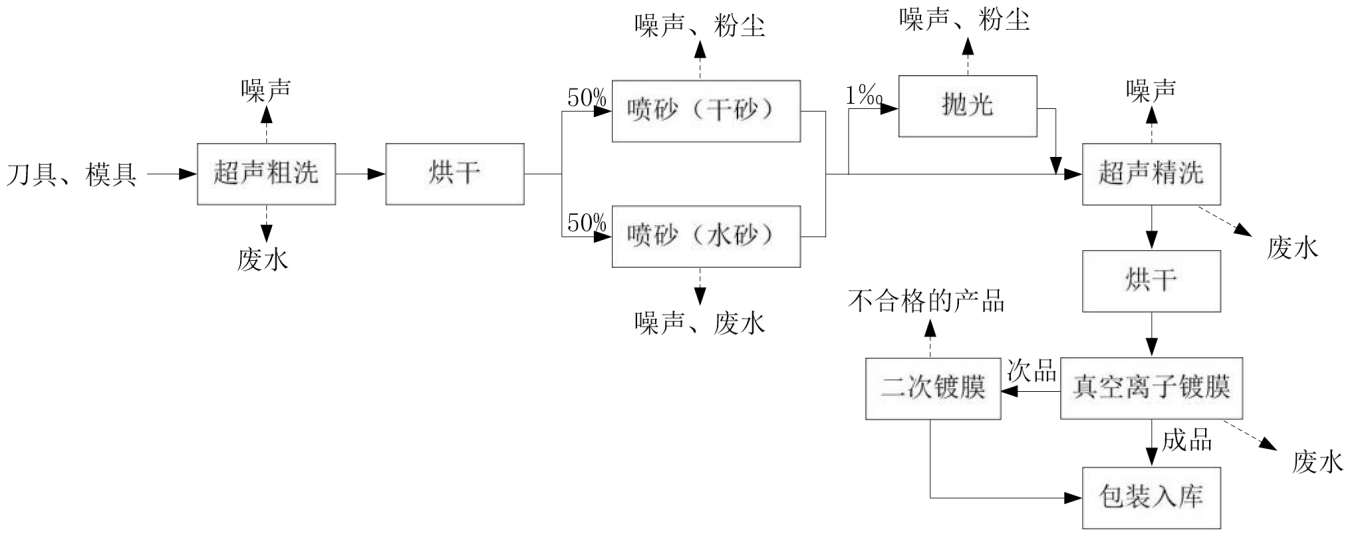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2.5.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加工的刀具、模具、零部件等先通过行车吊入超声波清洗机，加入清洗剂，进行粗洗，从而去除表面油类物质。粗洗后经烤箱烘干、喷砂（其中高速钢材料、模具钢等易生锈的材料进行干砂处理，钨钢材料等不易生锈的材料进行水砂处理）处理后，再经行车吊入自动超声波精洗机进行精洗（精洗过程先加清洗剂清洗，再用纯水清洗）后烘干（其中约 1‰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需喷砂后再经抛光处理），然后放入涂层机中进行镀膜（主要是钛铝膜）。工件进入涂层机，关闭设备，抽真空使真空率达到 99%以上，在抽真空的同时设备升温至 450 度左右。用电子枪激活靶材（钛铝块）成离子状，然后根据涂层种类注入氮气或氩气与钛离子产生物理反应沉积到需涂层工件表面。镀膜完毕后设备降温，降温至 150 度左右工件可出真空离子镀膜机，便得到了产品，包装后入库。次品需进行二次镀膜，产品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报废处理。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	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实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废气：**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于环评一致；抛光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集尘灰、废石英砂、废核桃砂、废包装材料、废磨料、不合格的产品、清洗槽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 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使用环氧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87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2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419.5 吨	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后纳管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3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4	水砂废水	水砂工序				

企业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方案并安装，生产废水有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水砂废水等，生产废水根据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2t/d）分批进入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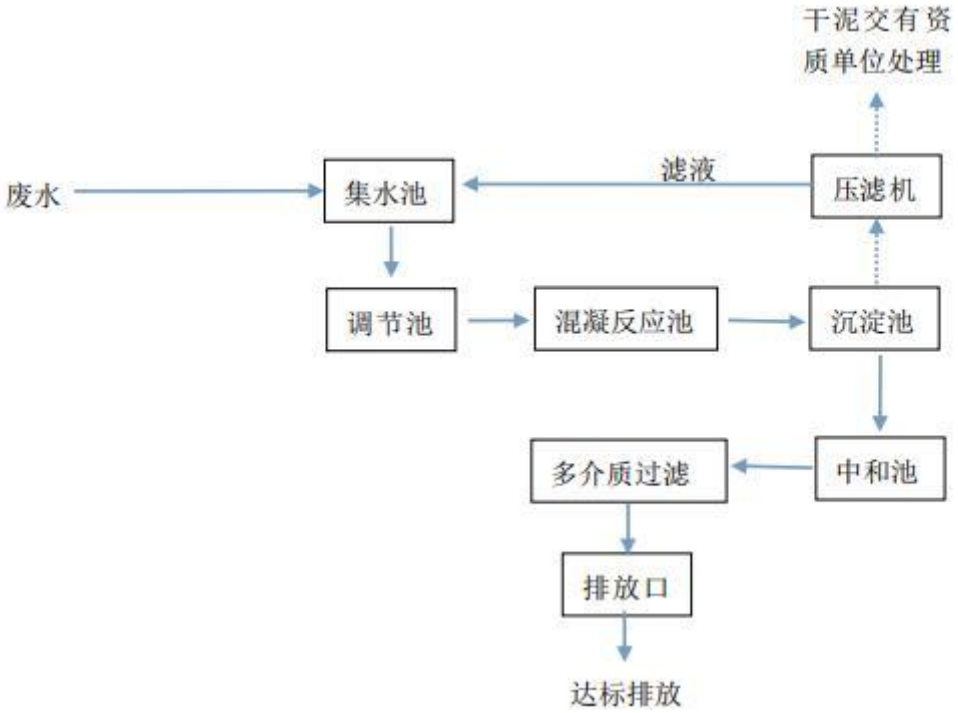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	引至 20m 高空排放
2	抛光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约 12 平方米；在厂区东南侧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占地约 12 平方米。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使用环氧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7	2.7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735	0.7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石英砂	喷砂工序	一般固废	-	0.25	0.19	
4	废核桃砂	抛光	一般固废	-	0.1	0.084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1	0.09	
6	废磨料	水砂工序	一般固废	-	0.008	0.007	
7	不合格的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5	0.46	
8	清洗槽槽渣	超声波清洗	危险固废	HW17/336-064-17	0.5	0.45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336-064-17	3.2	2.9	
10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1	0.09	
11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2	0.17	
12	废空压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2	0.18	
备注：根据 06 月-07 月产生量折算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废水收集，废水处置	15
	废气	废气收集，废气处置	4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1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5
	其他	地面防腐、防渗	3
	合计	/	28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清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3		纯水制备废水		
4		水砂废水		
5	废气	喷砂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
6		抛光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加强车间通风
7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8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集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10		废石英砂		
11		废核桃砂		
12		废包装材料		
13		废磨料		
14		不合格的产品		
15		清洗槽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16		废水处理污泥		
17		废反渗透膜		
18		废活性炭		
19		废空压机油		

3.6“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租用温岭市宏伟钢材加工厂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89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主要设备包括自动喷砂机 1 台、手动干砂机 2 台、涂层机 3 台、抛光机 1 台、反渗透纯水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水砂机 2 台、球磨机 1 台及烤箱 2 台等，原有项目温环审[2017]110 号不再实施。	建设情况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纯水废水、清洗废水、水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架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已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已落实。**

		控浓度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及清洗槽槽渣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集尘灰、废石英砂、废核桃砂、废包装材料、废磨料、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洗槽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烟粉尘 0.00031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喷砂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清洗槽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集尘灰、废石英砂、废核桃砂、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67 号）的主要意见：

一、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租用温岭市宏伟钢材加工厂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89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主要设备包括自动喷砂机 1 台、手动干砂机 2 台、涂层机 3 台、抛光机 1 台、反渗透纯水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水砂机 2 台、球磨机 1 台及烤箱 2 台等，原有项目温环审[2017]110 号不再实施。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架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及清洗槽槽渣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节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控制总量值 CODcr0.034t/a、NH_3-N0.003t/a。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离子计	HQ30D	RQ262	是	2023.11.16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3.11.2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3.1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Q174	是	2024.5.9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4.1.15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5、RQ166、RQ167、RQ168	是	2024.2.12 2024.2.12 2024.2.12 2024.2.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3.11.2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224	是	2023.1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089	是	2024.5.30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叶晨刚、何治、金全、臧玥婷、韦家笑、林炜哲、彭纯。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何治	RQW 2021064	2021.5.12
叶晨刚	RQW 2020061	2020.12.7
韦家笑	RQW 2022081	2022.9.1
林炜哲	RQW 2022079	2022.8.1
彭纯	RQW 2023084	2023.3.20
金全	RQW 2023094	2023.7.14
臧玥婷	RQW 2023086	2023.3.20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纳米 230731-1A1	化学需氧量	293	279	2.4	≤10	合格
纳米 230731-1B1	化学需氧量	103	114	5.1	≤10	合格
纳米 230731-1C4P	化学需氧量	114	100	6.5	≤10	合格
纳米 230731-1D1	化学需氧量	7	8	6.7	≤10	合格
纳米 230801-2A1	化学需氧量	243	233	2.1	≤10	合格
纳米 230801-2B1	化学需氧量	94	110	7.8	≤10	合格
纳米 230801-2C4P	化学需氧量	158	149	2.9	≤10	合格
纳米 230731-1A4	氨氮	6.15	6.35	1.6	≤10	合格
纳米 230731-1D1	氨氮	0.125	0.130	2.0	≤15	合格
纳米 230731-1C4P	氨氮	0.813	0.832	1.2	≤15	合格
纳米 230801-2A4	氨氮	6.37	6.18	1.5	≤10	合格
纳米 230801-2B4	氨氮	0.714	0.739	1.7	≤15	合格
纳米 230801-2C4P	氨氮	1.69	1.72	0.88	≤10	合格
纳米 230731-1A1	总磷	1.66	1.67	0.3	≤5	合格
纳米 230731-1C4	总磷	0.63	0.63	0	≤10	合格
纳米 230801-2A1	总磷	0.76	0.76	0	≤10	合格
纳米 230801-2C4	总磷	0.36	0.37	1.4	≤10	合格
纳米 230731-1A4	总氮	13.7	14.2	1.8	≤5	合格
纳米 230731-1D1	总氮	0.50	0.46	4.2	≤10	合格
纳米 230801-2A4	总氮	14.3	13.8	1.8	≤5	合格
纳米 230801-2B4	总氮	2.73	2.66	1.3	≤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偏差（mg/L）	结论
2001179-01	化学需氧量	143	138	-5	±8	合格
2001179-02	化学需氧量	15.2	14.8	-0.4	±1.3	合格
2001179-01	化学需氧量	143	147	4	±8	合格
2005158-02	氨氮	18.4	18.6	0.2	±1.0	合格
2005158-02	氨氮	18.4	18.2	-0.2	±1.0	合格
B220202027-2	总磷	3.24	3.27	0.03	±0.15	合格
B220202027-2	总磷	3.24	3.27	0.03	±0.15	合格
B22050287-02	总氮	2.54	2.61	0.07	±0.12	合格
B22050287-02	总氮	2.54	2.64	0.10	±0.12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详见表 5-6。

表 5-6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偏差（%）	结论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2023.7.31	RQ165	颗粒物	100.9	100	0.9	-	-	-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1.2	100	1.2	-	-	-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0.8	100	0.8	-	-	-	2	合格
	RQ168	颗粒物	100.1	100	0.1	-	-	-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29.7	30	-1	-	-	-	2	合格
2023.8.1	RQ165	颗粒物	100.9	100	0.9	-	-	-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100.8	100	0.8	-	-	-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101.2	100	1.2	-	-	-	2	合格
	RQ168	颗粒物	101.0	100	1.0	-	-	-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30.5	30	1.7	-	-	-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07 月 31 日	94.0	93.8	93.8	0	有效
	94.0	93.8	93.7	0.1	有效
2023 年 08 月 01 日	94.0	93.8	93.7	0	有效
	94.0	93.7	93.7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图 6-2。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收集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处理设施排放口		
	★C#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D#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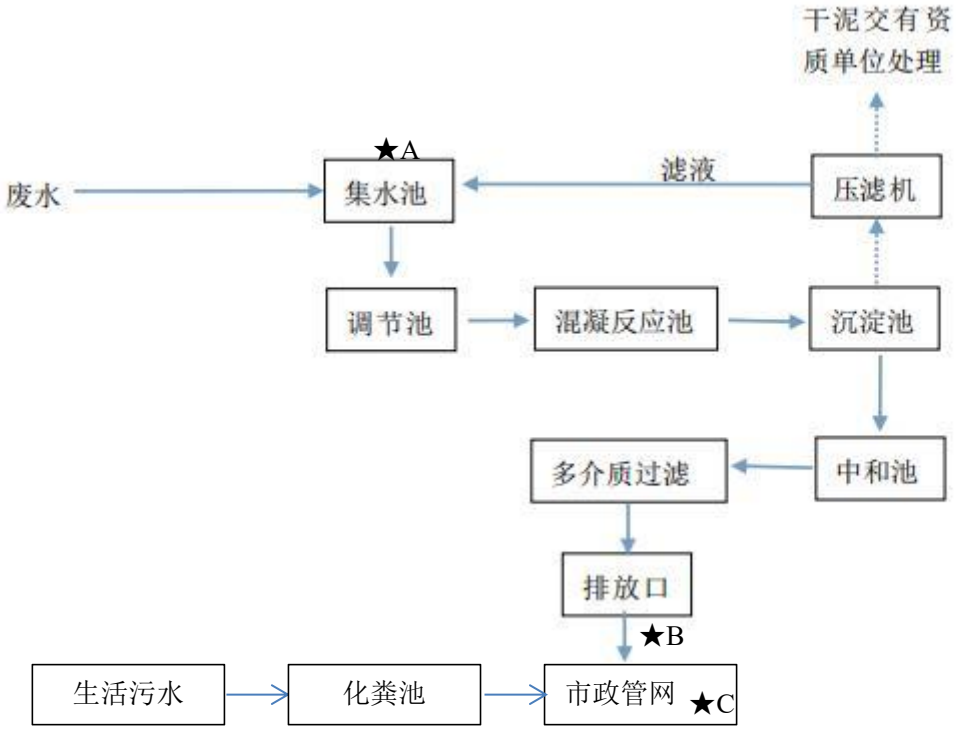

图 6-1 污水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图 6-2 雨水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E#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H#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I#	厂界下风向		
	○J#	厂界下风向		
	○K#	厂界下风向		
备注：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图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西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自动喷砂机	1	1
	手动喷砂机	2	2
	涂层机	3	3
	抛光机	1	1
	反渗透纯水机	1	1
	超声波清洗机	2	2
	水砂机	2	2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自动喷砂机	1	1
	手动喷砂机	2	2
	涂层机	3	3
	抛光机	1	1
	反渗透纯水机	1	1
	超声波清洗机	2	2
	水砂机	2	2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自动喷砂机	1	1
	手动喷砂机	2	2
	涂层机	3	3
	抛光机	1	1
	反渗透纯水机	1	1
	超声波清洗机	2	2
	水砂机	2	2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自动喷砂机	1	1
	手动喷砂机	2	2
	涂层机	3	3
	抛光机	1	1
	反渗透纯水机	1	1
	超声波清洗机	2	2
	水砂机	2	2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900 只纳米涂层工艺件/天	3333 只纳米涂层工艺件/天	87.0
2023 年 08 月 01 日	3000 只纳米涂层工艺件/天		9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只纳米涂层工艺件/天		90.0
2023 年 12 月 07 日	3000 只纳米涂层工艺件/天		90.0
备注：设计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3333 只纳米涂层工艺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监测结果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5。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废水收集池	12 月 06 日	11:10	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7.5	33	286	6.56	12.5	1.66	14.6
		12:25		7.5	35	269	6.78	12.9	2.95	13.6
		13:40		7.4	32	281	6.24	13.4	1.60	12.4
		14:45		7.5	39	287	6.25	13.0	1.51	14.0
		平均值		**7.4~7.5**	**35**	**281**	**6.46**	**13.0**	**1.93**	**13.6**
	12 月 07 日	9:50	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7.5	37	238	5.69	5.74	0.76	13.8
		11:00		7.5	31	264	6.21	5.84	0.85	12.6
		14:00		7.4	33	202	6.02	6.01	0.95	14.7
		15:08		7.5	38	222	6.28	6.38	0.76	14.0
		平均值		**7.4~7.5**	**35**	**232**	**6.05**	**5.99**	**0.83**	**13.8**
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月 06 日	11:15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3	8	108	0.677	0.09	0.06	2.96
		12:30		7.3	5	93	0.732	0.08	0.08	3.02
		13:45		7.3	6	119	0.661	0.16	0.07	3.05
		14:50		7.3	5	113	0.710	0.18	0.06	3.11
		平均值		**7.3**	**6**	**108**	**0.695**	**0.13**	**0.07**	**3.04**
	12 月 07 日	9:55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2	4	102	0.708	0.10	0.06	2.78
		11:07		7.3	8	105	0.700	0.11	0.06	2.66
		14:08		7.2	8	101	0.692	0.09	0.06	2.75
		15:12		7.3	10	114	0.726	0.10	0.05	2.70
		平均值		**7.2~7.3**	**8**	**106**	**0.706**	**0.10**	**0.06**	**2.72**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厂区总排放口	12 月 06 日	13:08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7.2	27	42.0	144	0.829	0.74	0.64	3.65
		14:08		7.3	24	42.1	118	0.925	0.72	0.62	3.58
		15:09		7.2	13	36.3	88	0.892	0.61	0.62	3.75
		16:09		7.2	15	37.0	100	0.813	0.59	0.63	3.56
		平均值		**7.2~7.3**	**20**	**39.4**	**112**	**0.865**	**0.66**	**0.63**	**3.64**
	12 月 07 日	11:35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7.2	17	61.0	141	1.57	0.16	0.36	2.81
		12:36		7.3	16	66.4	147	1.66	0.18	0.37	2.42
		13:36		7.3	15	64.0	128	1.70	0.26	0.33	2.79
		14:41		7.3	22	62.2	158	1.69	0.24	0.36	3.11
		平均值		**7.2~7.3**	**18**	**63.4**	**144**	**1.66**	**0.21**	**0.36**	**2.78**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2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雨水排放口	07 月 31 日	10:50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6.8	<4	8	0.128	0.14	0.58	0.48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收集池	07 月 31 日	13:0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49	<0.05
		14:00		151	<0.05
		15:00		146	<0.05
		16:00		148	<0.05
		平均值		**148**	**<0.05**
	08 月 01 日	11:25	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151	<0.05
		12:25		145	<0.05
		13:26		142	<0.05
		14:26		148	<0.05
		平均值		**146**	**<0.05**
处理设施排放口	07 月 31 日	13:03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22	<0.05
		14:03		120	<0.05
		15:04		123	<0.05
		16:04		118	<0.05
		平均值		**121**	**<0.05**
	08 月 01 日	11:28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25	<0.05
		12:28		120	<0.05
		13:30		116	<0.05
		14:31		124	<0.05
		平均值		**121**	**<0.05**
排放口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总氮
厂区总排放口	07 月 31 日	11:00	微灰微臭澄清有浮油	0.33
		12:15		0.35
		13:30		0.40
		14:35		0.36
		平均值		**0.36**
	08 月 01 日	9:47	微灰微臭澄清有浮油	0.72
		10:55		0.73
		13:57		0.75
		15:00		0.69
		平均值		**0.72**
排放口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位置及指标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废水收集池浓度（mg/L）	35	256	6.26	9.5	1.38	13.7
处理设施排放口浓度（mg/L）	7	107	0.700	0.12	0.06	2.88
污染物去除率（%）	80.0	58.2	88.8	98.7	95.6	79.0

7.2.2 废气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9~表 7-10，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7 月 31 日			/	/
检测断面		/	喷砂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5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5.9**	达标
测试日期		/	**08 月 01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5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5.9**	达标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μg/m³)
07 月 31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68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168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70
		第 2 次	174
		第 3 次	178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74
		第 2 次	171
		第 3 次	170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74
		第 2 次	171
		第 3 次	173
	最大值		178
08 月 01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68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168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8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168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8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168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68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168
	最大值		<168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1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7.31	10:10~11:10	30.4	99.7	东风	1.5
	13:00~14:00	31.3	99.6	东风	1.5
	14:30~15:30	30.5	99.6	东风	1.3
2023.08.01	10:00~11:00	27.1	99.5	东风	1.1
	13:00~14:00	27.5	99.4	东风	1.3
	14:15~15:15	27.2	99.4	东风	1.1

7.2.3 噪声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12，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7 月 31 日	▲1# 东北侧厂界	10:16~10: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0	60	达标
		13:06~13: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7	<60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0:20~10:2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6	<60		达标
		13:11~13: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0	<60		达标
08 月 01 日	▲1# 东北侧厂界	10:06~10: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2	<60		达标
		14:22~14: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60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0:11~10: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60		达标
		14:25~14: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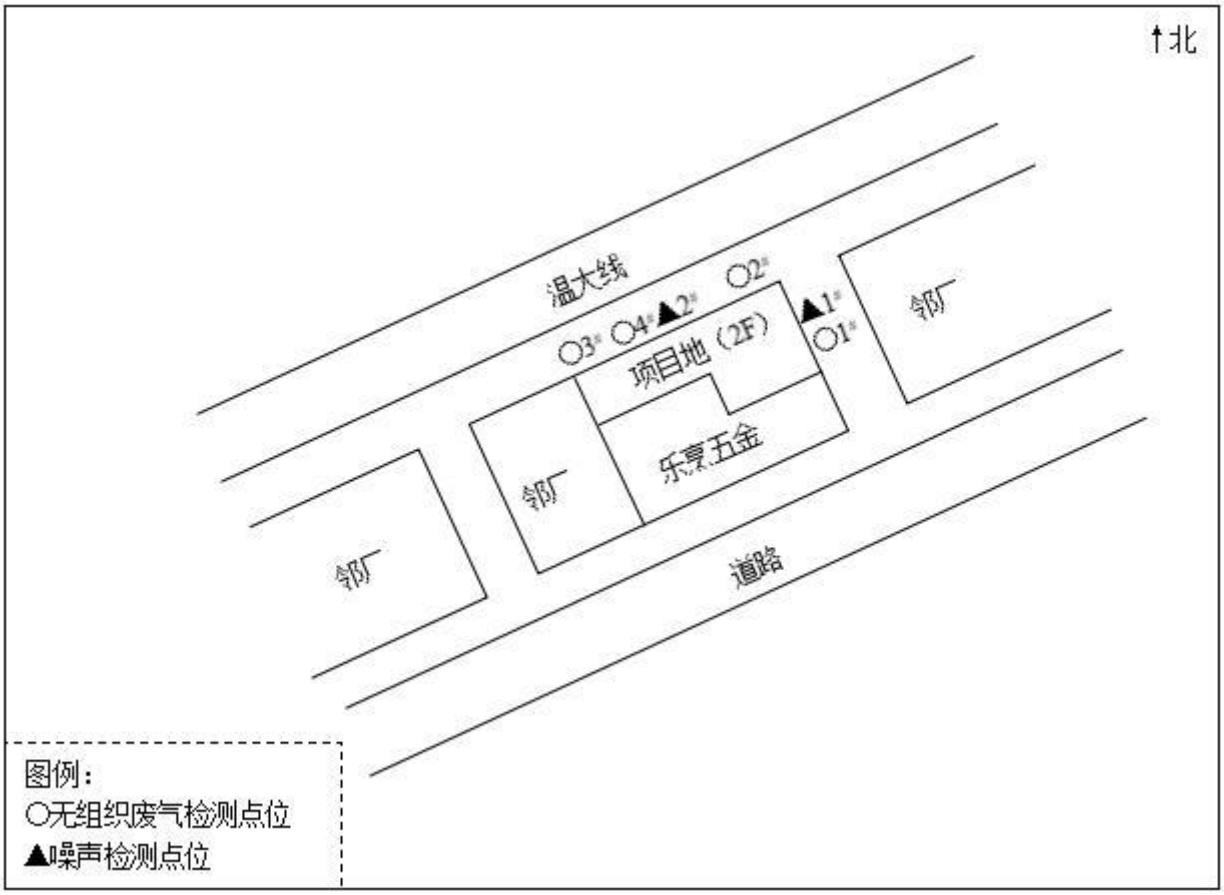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集尘灰、废石英砂、废核桃砂、废包装材料、废磨料、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洗槽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678.5	---
	化学需氧量	30	0.020	0.034
	氨氮	1.5	0.001	0.003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烟粉尘排放总量

抛砂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1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 0.015 吨/年）。详见表 7-14。

表 7-14　烟粉尘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h）	烟粉尘平均排放速率（kg/h）	烟粉尘年排放总量（t/a）	烟粉尘允许排放总量（t/a）
喷砂废气排放口	300	8	0.005	0.012	0.0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纯水废水、清洗废水、水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023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已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集尘灰、废石英砂、废核桃砂、废包装材料、废磨料、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洗槽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1081MA28GHP51G002P）。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生产废水泄漏。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8					竣工日期	2023.5.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8GHP51G002P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785	0.0687		0.06785	0.0687		
	化学需氧量		128	500			0.020	0.034		0.020	0.034		
	氨氮		1.26	35			0.001	0.003		0.001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	120			0.012	0.015		0.012	0.01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上新村
114m
温岭市威盟
金刚石工具
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台州天渡增
氧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温岭市威盟
金刚石工具
有限公司
上新堂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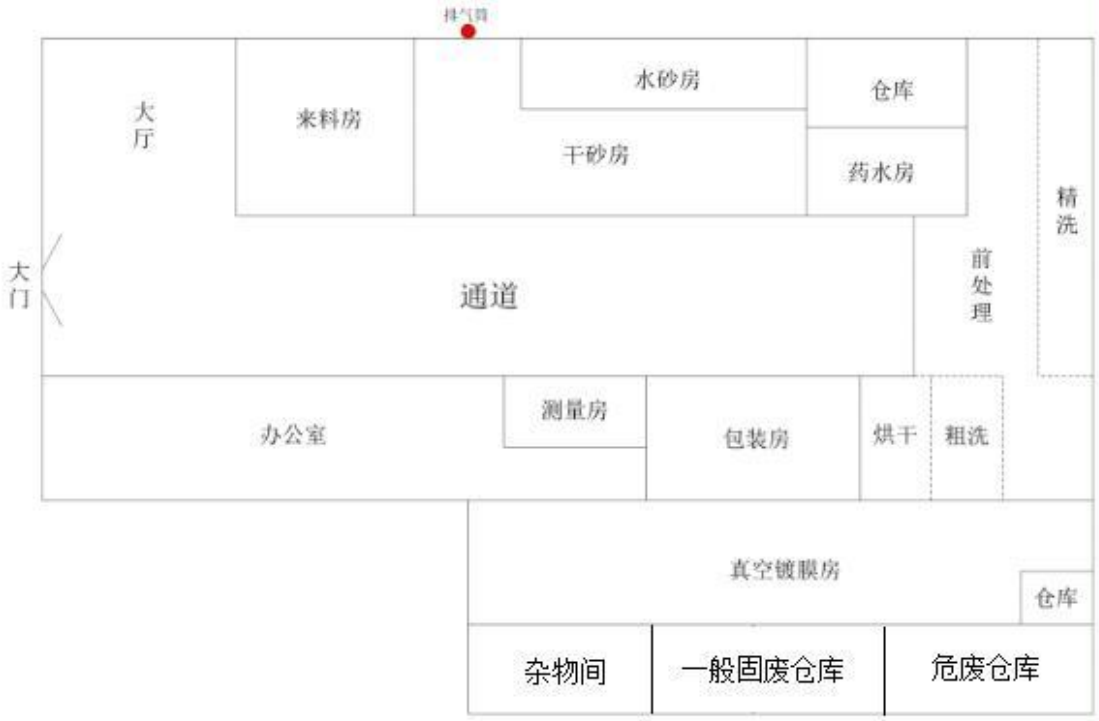
排气筒
大厅
来料房
水砂房
仓库
干砂房
药水房
精洗
大门
通道
前处理
办公室
测量房
包装房
烘干
粗洗
真空镀膜房
仓库
杂物间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图 3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 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应急措施:

附图 5 管理台账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 1 过往环评及验收资料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6]49 号

关于年生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年生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台排储[2016]48 号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城三号路东侧，项目内容为年生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主要设备包括多弧真空镀膜机 2 台、电热干燥器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抛光机 1 台、涂层机 2 台和自

动干喷砂机1台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会同厂内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抛滚工序密闭性，喷砂机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退涂废液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60t/a，NH_3-N0.005t/a，新增COD、NH_3-N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

2

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温峤镇人民政府。

3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7]110 号

关于年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年生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件，主要设备包括多弧真空镀膜机 2 台、电热干燥器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抛光机 1 台、涂层机 2 台和自动干喷砂机 1 台等。

1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抛光工序密闭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退涂废液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110t/a，NH_3-N0.005t/a，新增 COD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

2

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温峤镇人民政府。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产80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生产80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经现场检查，查阅验收资料并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工业区朝阳路886号，项目投资1000万元，租用台州市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从事纳米涂层工艺加工，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生产80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生产80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0月12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审〔2017〕110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于2017年11月设计开工，于2018年4月完成建设，并在2018年4月整体投入运行。2018年5月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生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以内，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主要变动为：

（1）设备变动情况：涂层机比环评减少一台，其余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化；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喷砂废气经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空压机、喷砂机、打砂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噪声。选取优质低噪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减少非正常设备噪声，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沉积物、废石英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退涂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由台州市德长环保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了 8m² 危废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纳管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喷砂废气经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后15m高空排放，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经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各类固废规范暂贮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5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186192），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口：项目生产废水排口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两天pH值范围为7.11-7.25；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59mg/L和49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28mg/L和28mg/L；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50mg/L和0.52mg/L；氨氮浓度分别为0.460mg/L

3

和 0.675mg/L，补测总磷浓度均值均为为 0.28mg/L 和 0.25mg/L。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喷砂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按 610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0.037t/a、氨氮 0.0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110t/a、氨氮 0.00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生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检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对照污水零直排要求，继续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台帐记录，规范废水、雨水排放口设置。

4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固围堰做好防腐防渗，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4)管理制度

a、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

b、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生产80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5

附件 2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67 号

关于年产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租用温

岭市宏伟钢材加工厂部分厂房），建筑面积890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主要设备包括自动喷砂机1台、手动干砂机2台、涂层机3台、抛光机1台、反渗透纯水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水砂机2台、球磨机1台及烤箱2台等，原有项目温环审［2017］110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及清洗槽槽渣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

2

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0.034t/a、NH_3-N0.003t/a。

五、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3

附件 3 危废协议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YXHB2023-

甲方：温岭市乐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336-064-17	含水处理污泥	4000	3.2 /年	
900-041-49	废反渗透膜	4000	0.1	
900-041-49	废活性炭	4000	0.2	
900-249-08	废空压机油	3000	0.2	
336-064-17	清洗槽槽渣	4000	0.5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铁桶免费、含税、含运输费、含危废≤0.3 吨）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0.4 吨-0.3 吨）×单价}。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4、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三马工业区盛阳路 15 号	地址：
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运输部 13305762018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4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陈金海	联系电话	15888680310
	项目总投资	352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28 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18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纳米涂层工艺件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月用量
	刀具、模具、零部件等	万只/a	100	7.3
	纯钛	kg/a	100	7.5
	钛铝合金	kg/a	145	11
	高纯氮气	瓶/a	30	2
	高纯氩气	瓶/a	5	0.4
	石英砂	t/a	0.3	0.02
	核桃砂	t/a	0.1	0.007
	清洗剂	升/a	24	1.8
	反渗透膜	t/a	0.1	0.008
	活性炭	t/a	0.2	0.01
	空压机油	t/a	0.2	0.01
	水砂机磨料	t/a	0.01	0.0008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空气干燥机	台	2	2
	除湿机	台	1	1
	自动喷砂机	台	1	1
	手动喷砂机	台	2	2
	涂层机	台	3	3
	抛光机	台	1	1
	反渗透纯水机	台	1	1
	冷水机	台	3	3
	空压机	台	1	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水砂机	台	2	2
	小型无油空压机	台	2	2
	显微检测仪器	台	3	3
	球磨机	台	1	1
	洛氏硬度计	台	1	1
	烤箱	台	2	2

2018 年第一版本，9 月 1 日实施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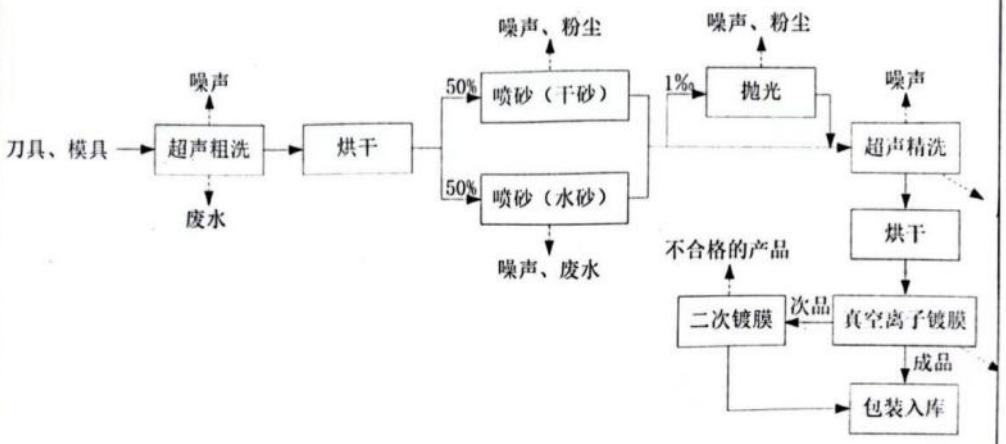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18 年第一版本，9 月 1 日实施

附件 5 检测报告

17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08178

项目名称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3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使用标志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71号2楼）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6.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31日—08月01日
7. 被测单位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71号2楼
9. 检测地点　pH值、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31日—08月07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收集池	07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	纳米 230731-1A1	纳米 230731-1A2	纳米 230731-1A3	纳米 230731-1A4
		采样时间	/	11:10	12:25	13:40	14:45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 微浑无浮油	微黄无味 微浑无浮油	微黄无味 微浑无浮油	微黄无味 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5
		悬浮物	mg/L	33	35	32	39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269	281	287
		氨氮	mg/L	6.56	6.78	6.24	6.25
		石油类	mg/L	12.5	12.9	13.4	13.0
		总磷	mg/L	1.66	2.95	1.60	1.51
		总氮	mg/L	14.6	13.6	12.4	14.0
	08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	纳米 230801-2A1	纳米 230801-2A2	纳米 230801-2A3	纳米 230801-2A4
		采样时间	/	09:50	11:00	14:00	15:08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 微浑无浮油	微黄无味 微浑无浮油	微黄无味 微浑无浮油	微黄无味 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5
		悬浮物	mg/L	37	31	33	38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64	202	222
		氨氮	mg/L	5.69	6.21	6.02	6.28
		石油类	mg/L	5.74	5.84	6.01	6.38
		总磷	mg/L	0.76	0.85	0.95	0.76
		总氮	mg/L	13.8	12.6	14.7	14.0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排放口	07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	纳米 230731-1B1	纳米 230731-1B2	纳米 230731-1B3	纳米 230731-1B4	/
		采样时间	/	11:15	12:30	13:45	14:50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9
		悬浮物	mg/L	8	5	6	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93	119	113	500
		氨氮	mg/L	0.677	0.732	0.661	0.710	35
		石油类	mg/L	0.09	0.08	0.16	0.18	20
		总磷	mg/L	0.06	0.08	0.07	0.06	8
		总氮	mg/L	2.96	3.02	3.05	3.11	70
	08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	纳米 230801-2B1	纳米 230801-2B2	纳米 230801-2B3	纳米 230801-2B4	/
		采样时间	/	09:55	11:07	14:08	15:12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6-9
		悬浮物	mg/L	4	8	8	1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5	101	114	500
		氨氮	mg/L	0.708	0.700	0.692	0.726	35
		石油类	mg/L	0.10	0.11	0.09	0.10	20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5	8
		总氮	mg/L	2.78	2.66	2.75	2.70	7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总氮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放口	07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	纳米 230731-1C1	纳米 230731-1C2	纳米 230731-1C3	纳米 230731-1C4	纳米 230731-1C4P	/
		采样时间	/	11:00	12:15	13:30	14:35	14:35	/
		样品性状	/	微浑微臭澄清有浮油	微浑微臭澄清有浮油	微浑微臭澄清有浮油	微浑微臭澄清有浮油	微浑微臭澄清有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	6-9
		悬浮物	mg/L	27	24	13	15	/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0	42.1	36.3	37.0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18	88	100	114	500
		氨氮	mg/L	0.829	0.925	0.892	0.813	0.832	35
		石油类	mg/L	0.74	0.72	0.61	0.59	/	20
		总磷	mg/L	0.64	0.62	0.62	0.63	/	8
		总氮	mg/L	3.65	3.58	3.75	3.56	/	70
	08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	纳米 230801-2C1	纳米 230801-2C2	纳米 230801-2C3	纳米 230801-2C4	纳米 230801-2C4P	/
		采样时间	/	09:47	10:55	13:57	15:00	15:00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	6-9
		悬浮物	mg/L	17	16	15	22	/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0	66.4	64.0	62.2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7	128	158	149	500
		氨氮	mg/L	1.57	1.66	1.70	1.69	1.72	35
		石油类	mg/L	0.16	0.18	0.26	0.24	/	20
		总磷	mg/L	0.36	0.37	0.33	0.36	/	8
		总氮	mg/L	2.81	2.42	2.79	3.11	/	7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总氮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07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	纳米 230731-1D1
		采样时间	/	10:50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4
		化学需氧量	mg/L	8
		氨氮	mg/L	0.128
		石油类	mg/L	0.14
		总磷	mg/L	0.58
		总氮	mg/L	0.48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
检测断面		/	喷砂废气排放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纳米 230731-1E1	纳米 230731-1E2	纳米 230731-1E3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4.8	5.6	5.3	/
水分含量		%	1.8	1.8	1.8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517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5.9
采样日期		/	08 月 01 日			/
检测断面		/	喷砂废气排放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纳米 230801-2E1	纳米 230801-2E2	纳米 230801-2E3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5.2	5.2	5.2	/
水分含量		%	1.9	1.9	1.9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517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5.9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该项目喷砂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07 月 31 日	/	/	样品名称	滤膜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纳米 230731-1H1	<168
		第 2 次	纳米 230731-1H2	<168
		第 3 次	纳米 230731-1H3	<168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纳米 230731-1I1	170
		第 2 次	纳米 230731-1I2	174
		第 3 次	纳米 230731-1I3	178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纳米 230731-1J1	174
		第 2 次	纳米 230731-1J2	171
		第 3 次	纳米 230731-1J3	170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纳米 230731-1K1	174
		第 2 次	纳米 230731-1K2	171
		第 3 次	纳米 230731-1K3	173
	最大值			178
08 月 01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纳米 230801-2H1	<168
		第 2 次	纳米 230801-2H2	<168
		第 3 次	纳米 230801-2H3	<168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纳米 230801-2I1	<168
		第 2 次	纳米 230801-2I2	<168
		第 3 次	纳米 230801-2I3	<168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纳米 230801-2J1	<168
		第 2 次	纳米 230801-2J2	<168
		第 3 次	纳米 230801-2J3	<168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纳米 230801-2K1	<168
		第 2 次	纳米 230801-2K2	<168
		第 3 次	纳米 230801-2K3	<168
	最大值			<168
标准限值				1000
结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7 月 31 日	▲1# 东北侧厂界	10:16~10: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0	60
		13:06~13: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7	<60	
	▲2# 西北侧厂界	10:20~10:2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6	<60	
		13:11~13: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0	<60	
08 月 01 日	▲1# 东北侧厂界	10:06~10: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2	<60	
		14:22~14: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60	
	▲2# 西北侧厂界	10:11~10: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60	
		14:25~14: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60	
备注	1) 07 月 31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5m/s。 2) 08 月 01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1m/s。 3)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该项目▲1#和▲2#噪声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2023-8-17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7.31	10:10~11:10	30.4	99.7	东风	1.5
	13:00~14:00	31.3	99.6	东风	1.5
	14:30~15:30	30.5	99.6	东风	1.3
2023.08.01	10:00~11:00	27.1	99.5	东风	1.1
	13:00~14:00	27.5	99.4	东风	1.3
	14:15~15:15	27.2	99.4	东风	1.1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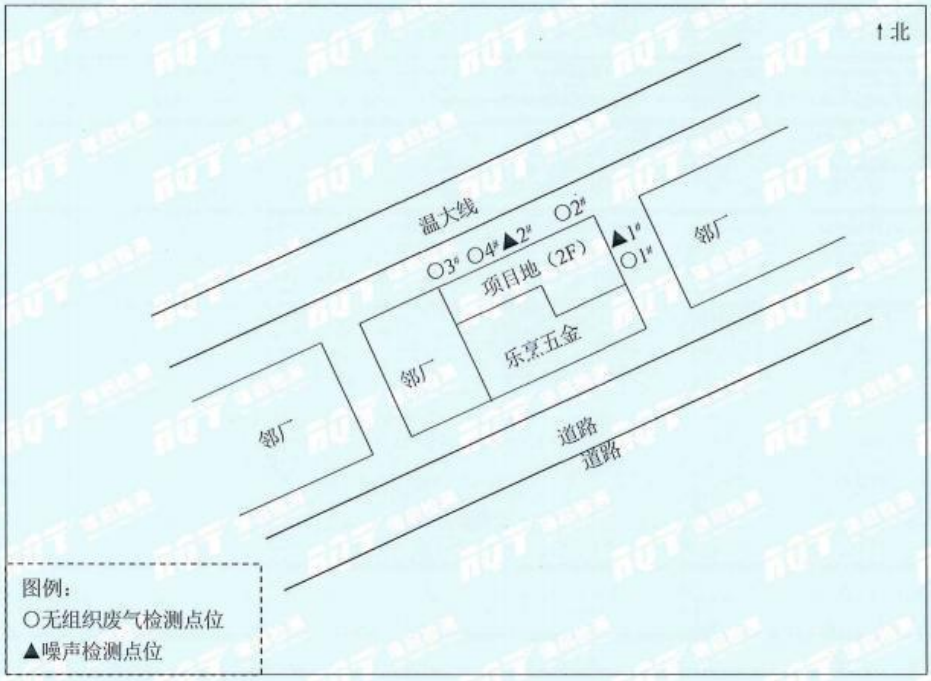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12105

项目名称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补测）

客户名称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17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法明有效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请根证定期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你机构或公司法人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112341170

发证日期：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有效日期：203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的真实性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07 日
7. 被测单位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
9. 检测地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收集池	12 月 06 日	科汇 231206-1A1	13:0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49	<0.05
		科汇 231206-1A2	14:0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51	<0.05
		科汇 231206-1A3	15:0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46	<0.05
		科汇 231206-1A4	16:0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48	<0.05
	12 月 07 日	科汇 231207-2A1	11:25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51	<0.05
		科汇 231207-2A2	12:25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45	<0.05
		科汇 231207-2A3	13:26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42	<0.05
		科汇 231207-2A4	14:26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48	<0.05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月 06 日	科汇 231206-1B1	13:03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22	<0.05
		科汇 231206-1B2	14:03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20	<0.05
		科汇 231206-1B3	15:04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23	<0.05
		科汇 231206-1B4	16:04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18	<0.05
	12 月 07 日	科汇 231207-2B1	11:28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25	<0.05
		科汇 231207-2B2	12:28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20	<0.05
		科汇 231207-2B3	13:30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16	<0.05
		科汇 231207-2B4	14:31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124	<0.05
	标准限值				/	20
结论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区总排放口	12 月 06 日	科汇 231206-1C1	13:08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0.33
		科汇 231206-1C2	14:08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0.35
		科汇 231206-1C3	15:09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0.40
		科汇 231206-1C4	16:09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0.36
	12 月 07 日	科汇 231207-2C1	11:35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0.72
		科汇 231207-2C2	12:36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0.73
		科汇 231207-2C3	13:36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0.75
		科汇 231207-2C4	14:41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0.69
	标准限值				20
结论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合格。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2023-12-15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8GHP51G002P

排污单位名称：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71号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8GHP5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2021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8GHP51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金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6 年 06 月 20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贸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

登记机关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191814229

附件 8 废水设计单位资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副本）

单位名称：台州玉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对台贸易加工区
法人代表：郑祖水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276
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查询网址：www.r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副本）

单位名称：台州玉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对台贸易加工区
法人代表：郑祖水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1276
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查询网址：www.r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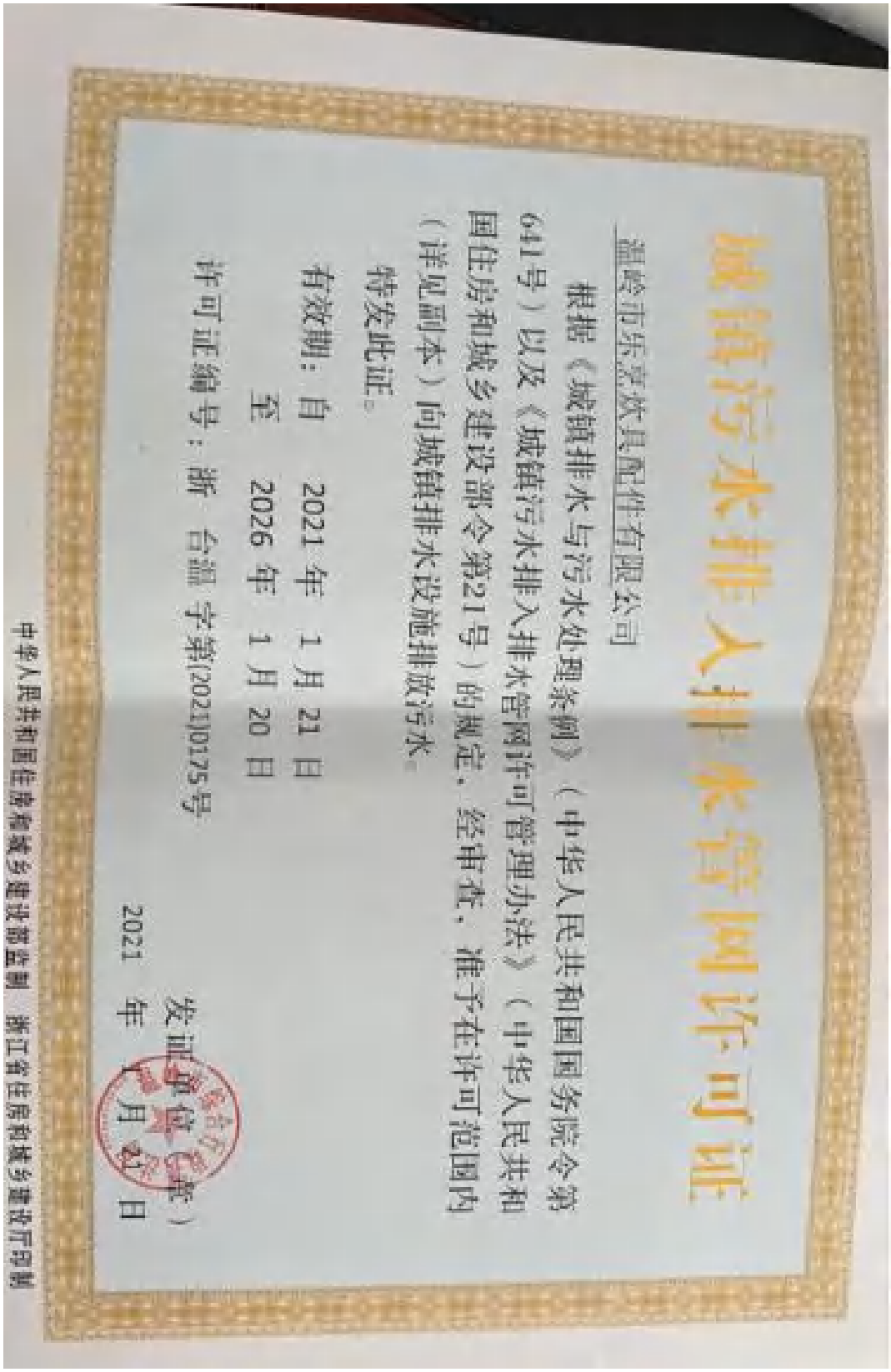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温岭市乐清效具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台温 字第[2021]0175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

附件 10 排污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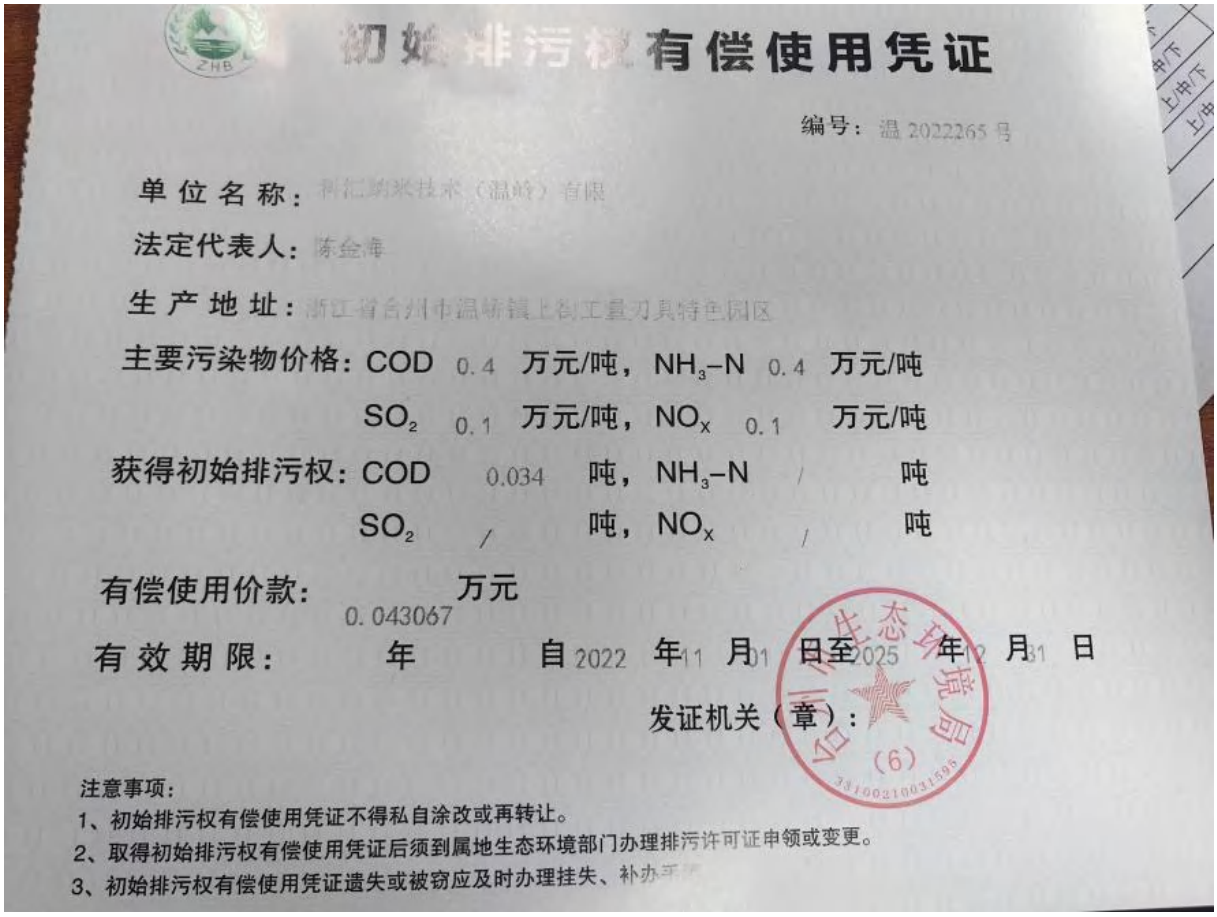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温 2022265 号

单位名称：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

法定代表人：陈金海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峤镇上创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_3-N 0.4 万元/吨

SO_2 0.1 万元/吨，NO_x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0.034 吨，NH_3-N / 吨

SO_2 / 吨，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0.043067 万元

有效期限：年 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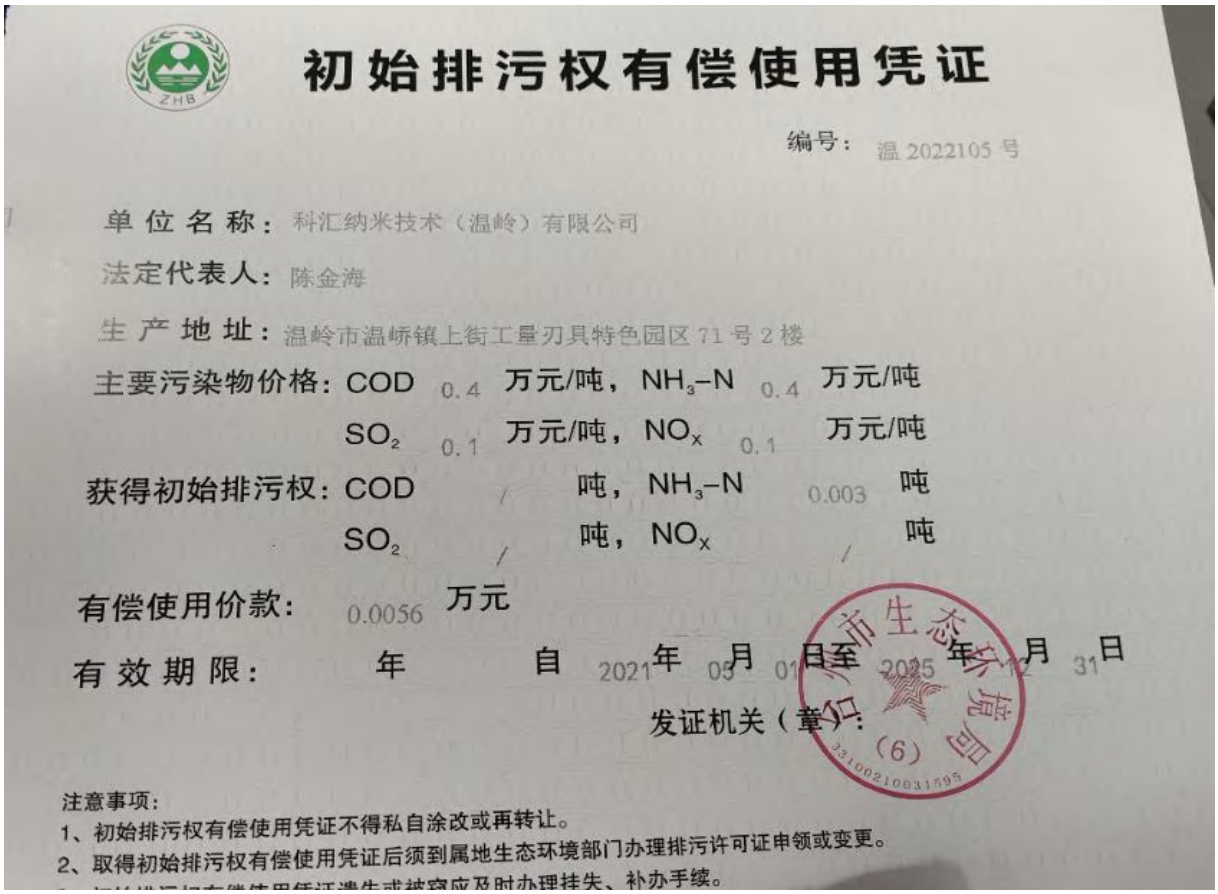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温 2022105 号

单位名称：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海

生产地址：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_3-N 0.4 万元/吨

SO_2 0.1 万元/吨，NO_X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 吨，NH_3-N 0.003 吨

SO_2 / 吨，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0.0056 万元

有效期限：年 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6日，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根据《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71号2楼，购置自动喷砂机、手动喷砂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生产80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年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6]49号）并开始筹备项目建设。但由于租用厂房与出租方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未投产。企业后于2017年重新选址后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产80万支纳米涂层工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7]110号），并于2018年完成项目验收。

现为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温岭市宏伟钢材加工厂（普通合伙）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的2F厂房进行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企业于2021年03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4月12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1]67号）。企业于2023年05月07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1MA28GHP51G002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为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纯水废水、清洗废水、水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集尘灰、废石英砂、废核桃砂、废包装材料、废磨料、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洗槽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3年07月31日、08月0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

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

2023年07月31日、08月01日，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3年07月31日、08月01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完善废水收集措施及管路走向标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环保设备运行台账；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核实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事故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12.26				
会议地点	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孙[illegible]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	331081198806022468	15886680310	总
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	台州	331081199702322125	18888641810	
	[illegible]	台州净源环保[illegible]公司		13571880960	
	[illegible]	[illegible]	23030219950227161 7	13616436 7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332602198209150025	13706868811	[illegible]
	[illegible]	台州 科技[illegible]	3201241975112401 3	13817614510	[illegible]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332602198010110236	13180138888	[illegible]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 71 号 2 楼。企业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生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年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6]49 号）并开始筹备项目建设。但由于租用厂房与出租方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未投产。企业后于 2017 年重新选址后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支纳米涂层工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7]110 号），并于 2018 年完成项目验收。

现为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温岭市宏伟钢材加工厂（普通合伙）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刃具特色园区的 2F 厂房进行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1]67 号）。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 07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MA28GHP51G002P。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05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06 月，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3 年 12 月 26 日，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根据《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纳米涂层工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要求如下：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生产废水泄漏。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风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频次	标准
1	废气	DA001	粉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3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LAS、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固废堆场。
竣工后	1. 规范了固废堆场同时于堆场门口张贴固废标识等。 2.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核实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已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规范固废堆场，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